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2-011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勇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2-010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胡丹锋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1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2-012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5 月 18 日,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应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支护")51%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屹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屹圣"),转让价格为 12,649.53 万元。截止公告日,浙江屹圣已按协议约定支付全部转让款 12,649.53 万元。后经查明,公司原高管周伟红联合他人以浙江屹圣名义受让华铁支护,并为该笔交易协调资金并提供担保。上述交易发生时周伟红离任公司高管未满 12 个月。因此,对本次交易对方浙江屹圣追认为公司关联法人,对本次交易追认为关联交易。

● 过去 12 个月,除本次追认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本次追认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追认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华铁支护 51%的股权转让给浙江屹圣,转让价格为 12,649.53 万元。

后经查明,公司原高管周伟红联合他人以浙江屹圣名义受让华铁支护,并为该笔交易协调资金并提供担保。上述交易发生时周伟红离任公司高管未满 12 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周伟红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对本次交易对方浙江屹圣追认为公司关联法人,对本次交易追认为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除本次追认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追认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屹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榕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浙江优吉建设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屹圣 100%股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淘天地商务大厦 1 幢 1004 室

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江干区淘天地商务大厦

主营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2,654.81 万元、总负债 7,659.15 万元、净资产 4,995.66 万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4.34 万元。

(二)关联关系

公司原高管周伟红联合他人以浙江屹圣名义受让华铁支护,并为该笔交易协调资金并提供担保。周伟红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交易发生时周伟红离任公司高管未满 12 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周伟红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对本次交易对方浙江屹圣追认为公司关联法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浙江屹圣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华铁支护 51%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该项交易标的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16 日

3、法定代表人:王榕

4、注册资本:24,000 万元

5、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49%

6、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胜康街 68 号华铁创业大楼 1 幢 712 室

7、经营范围:服务:建筑支撑技术开发,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维护及技术服务,建筑设备材料租赁,建筑模板、脚手架租赁。

8、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 | |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 243,186,912.79 | 309,634,407.31 |
| 负债总额 | 100,656.22 | 2,199,940.42 |
| 资产净额 | 243,086,256.57 | 307,434,466.89 |
| 项目 | 2021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5,009,290.50 | 1,910,222.15 |
| 净利润 | 3,080,314.54 | 1,957,000.57 |

注:2020 年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由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0151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华铁支护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华铁支护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2、根据《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华铁支护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为 30,963.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9.99 万元,净资产为 30,743.45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31,664.9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9.99 万元,净资产为 31,444.98 万元,评估增值 701.53 万元。

3、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流动资产 | 21,860.81 | 21,951.16 | 90.35 | 0.41 |
| 非流动资产 | 9,102.63 | 9,713.81 | 611.18 | 6.71 |
| 其中:固定资产 | 8,492.80 | 9,103.99 | 611.18 | 7.20 |
| 长期待摊费用 | 0.59 | 0.59 | 0.00 | -0.0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09.24 | 609.24 | 0.00 | 0.00 |
| 资产总计 | 30,963.44 | 31,664.97 | 701.53 | 2.27 |
| 流动负债 | 219.99 | 219.99 | 0.00 | 0.00 |
| 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 |
| 负债总计 | 219.99 | 219.99 | 0.00 | 0.00 |
|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 | 30,743.45 | 31,444.98 | 701.53 | 2.28 |

4、以《评估报告》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并扣除华铁支护 2021 年 4 月 30 日利润分配 67,428,524.86 元,经双方协商后,本次交易确定为 12,649.53 万元。

(五)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屹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本次资产出售的方案

1、甲方向乙方出售其持有华铁支护 51%的股权,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购买。

2、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3、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本次交易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购买甲方持有的华铁支护 51%的股权,乙方以现金 12,649.53 万元收购 51%的股权。

4、双方确认,根据《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1,444.98 万元。

(三)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出售华铁支护 51%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为 12,649.53 万元。

(四)转让价款的支付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受让方应通过电汇、转帐支票或转让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6,324.765 万元;自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6 个月内,受让方应通过电汇、转帐支票或转让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6,324.765 万元。上述款项应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付款时间以最终到账日为准。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和本协议条款的规定向相对方赔偿所受到的损失。

(六)协议生效

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由于建筑支护设备的更迭和安全事故的频频发生,扣件式钢管脚手架逐渐被市场淘汰,部分功能被盘扣脚手架替代、部分功能被高空作业平台替代。

2、高空作业平台市场快速发展,在高空作业领域凭借高效、安全和低成本的优势快速替代脚手架。

3、公司正大力发展以地下维修维护、高空作业平台为代表的城市运维业务,华铁支护的经营领域主要在新建建筑,公司工作重心的转移导致华铁支护近年来发展放缓。

本次公司出售华铁支护的部分股权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有利于公司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聚焦主营业务,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更好地完成公司战略布局。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华铁支护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不存在为华铁支护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华铁支护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追认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该议案所涉及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该议案所涉及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2-013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2 日

至 2022 年 3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周伟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3300 | 华铁应急 | 2022/2/24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 8:30-11:30

登记地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6038116

联系传真:0571-88258777

联系人:周旭明 陈萍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9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9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0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培武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培武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鉴于公司可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转股股数为 71,125 股,同意公司股份总数由 2,686,216,940 股增加至 2,686,288,065 股, 注册资本相应由 2,686,216,940 元增加至 2,686,288,065 元;并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修订章程第一章第六条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8,621.694 万元。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8,628.8065 万元。 |
| 2、修订章程第三章第十八条 |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68,621.694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68,628.8065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事项第(5)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因此,本事项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0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9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同意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导致的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增加,并同意公司就此事项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本事项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1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可转债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 号)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发行了 1,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50,000 万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2 号文)同意,公司 1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份。

二、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有 910,400 元(9,104 张)"旗滨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股票,转股股数为 71,125 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因可转债上述期间转股由 2,686,216,940 股增加至 2,686,288,065 股, 注册资本相应由 2,686,216,940 元增加至 2,686,288,065 元。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1 年 10 月 15 日) | | 本次可转债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动股 | 0 | 0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动股 | 2,686,216,940 | 100 | 71,125 | 2,686,288,065 | 100 |
| 合计 | 2,686,216,940 | 100 | 71,125 | 2,686,288,065 | 100 |

根据以上变动情况,公司将对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修订章程第一章第六条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8,621.694 万元。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8,628.8065 万元。 |
| 2、修订章程第三章第十八条 |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68,621.694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68,628.8065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授权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事项第(5)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因此,本事项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09

#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394,726,530.25 | 299,129,603.03 | 31.96 |
| 营业利润 | 206,029,917.11 | 142,577,917.65 | 44.50 |
| 利润总额 | 204,870,676.68 | 142,429,586.36 | 43.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75,426,406.24 | 121,206,145.80 | 44.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71,173,461.33 | 110,858,574.30 | 54.4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28 | 1.01 | 26.7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62% | 32.34% | -23.87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 资 产 | 1,152,309,586.97 | 537,355,239.23 | 114.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033,288,985.62 | 435,412,579.38 | 137.31 |
| 股 本 | 160,000,000.00 | 120,000,000.00 | 33.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6.46 | 3.63 | 77.98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一家以垃圾焚烧和燃煤为主要原材料的热电联产企业,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9,472.65 万元,同比增长 31.96%;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7,542.64 万元,同比增幅 44.73%;年末总资产规模 115,230.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03,328.90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114.31%、137.31%;基本每股收益 1.28 元,同比增长 26.73%。影响公司业绩的因素主要有:一方面 2021 年公司蒸汽销售量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同时由于煤炭价格较上年同期明显上涨,受煤热联动价格影响,蒸汽销售价格大幅上涨,导致销售收入、净利润较上一报告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合理调度生产,公司的盈利能力有了进一步提升。

(二)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主要原因

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股本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 114.44%、137.31%、33.3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6,72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475.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24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72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00 万元变更为 16,000 万元,公司股本由 12,000 万股变更为 16,000 万股。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年度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19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际出席董事 14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瀚丰矿业")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总额 5.10 亿元,公司已向瀚丰矿业增资 2.90 亿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21 年 2 月 25 日,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2.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因瀚丰矿业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公司拟继续使用 1.8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在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20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瀚丰矿业")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总额 5.10 亿元,公司已向瀚丰矿业增资 2.90 亿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21 年 2 月 25 日,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2.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因瀚丰矿业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公司拟继续使用 1.8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在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21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1.8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2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8,742,004 股,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509,999,998.76 元, 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2,999,998.76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020 年 2 月 12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玉龙支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与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瀚丰矿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玉龙支行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已累计投资金额 | 尚未使用金额 |
|---|---|---|---|---|
| 1 | 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 | 29,000.00 | 9,506.41 | 19,493.59 |
| 2 | 上市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0 |
| 3 |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 2,000.00 | 2,000.00 | 0 |
| 合 计 | | 51,000.00 | 31,506.41 | 19,493.59 |

注:"尚未使用金额" 中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500.00 万元及累计收到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93.25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5.10 亿元,已向瀚丰矿业增资 2.90 亿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21 年 2 月 25 日,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2.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因瀚丰矿业募投项目"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公司拟继续使用 1.85 亿元"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在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2 月 14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8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在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资金安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2-012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柬埔寨年产 165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投资总额 142,585 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 116,105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 23,928 万元人民币、建设期利息 2,552 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未来国内外市场、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柬埔寨投资建设年产 165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142,585 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 116,105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 23,928 万元人民币,建设期利息 2,552 万元人民币。该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CART TIRE CO.,LTD(以下简称"CART TIRE")负责实施。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 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4 人),会议由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本次投资所涉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柬埔寨年产 165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2、建设地点:

柬埔寨柴桢省柴桢市

3、建设内容:

本项目规划建设年产 165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

4、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 17 个月

5、投资总额:

项目投资总额 142,585 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 116,105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 23,928 万元人民币、建设期利息 2,552 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所需资金将由 CART TIRE 自有资本金及向金融机构贷款等形式解决。

6、经济效益:

本项目预计年平均实现营业收入 179,129 万元人民币,实现年平均净利润约 30,908 万元人民币。根据财务分析评价结果,项目所得税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8.83%,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36 年,项目总投资收益率为 24.88%,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43.36%。

7、市场定位:主要供应欧洲和北美等市场。

三、项目建设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CART TIRE CO.,LTD.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柬埔寨柴桢省柴桢市一号路齐鲁柬埔寨经济特区

4、注册编号:1000047387

5、注册资本:17,000 万美元

6、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柬埔寨年产 165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能够更好的满足海外市场的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应对国际贸易壁垒的能力,对提升企业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达产后,预计会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销量、营业收入及利润,进而会提高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未来国内外市场、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有效解决。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柬埔寨年产 165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2-013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轮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产业基金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清源新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新麟")、青岛雪和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和友")、青岛新材料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新材料")、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科")及吴国良合作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管理平台(以下简称"GP 企业"),并发起设立产业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产业基金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17)。

二、对外投资进展

近日,公司与各合作方签署了《合伙协议》。GP 企业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青岛雪和友清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MA7H47MX6U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清源新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军)

5、成立日期:2022 年 02 月 11 日

6、合伙期限:自 2022 年 02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7、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臻园路 10 号院内综合楼 422 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些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 序号 | 认缴出资主体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期限 |
|---|---|---|---|---|---|
| 1 | 清源新麟 | 普通合伙人 | 565.50 | 39.00% | 2027.12.31 |
| 2 | 雪和友 | 有限合伙人 | 478.50 | 33.00% | 2027.12.31 |
| 3 | 赛轮轮胎 | 有限合伙人 | 101.50 | 7.00% | 2027.12.31 |
| 4 | 青岛新材料 | 有限合伙人 | 101.50 | 7.00% | 2027.12.31 |
| 5 | 海泰科 | 有限合伙人 | 101.50 | 7.00% | 2027.12.31 |
| 6 | 吴国良 | 有限合伙人 | 101.50 | 7.00% | 2027.12.31 |
| 合计 | | | 1,450.00 | 100.00% | |

三、备查文件

《青岛雪和友清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2-01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柬埔寨年产 165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投资总额 142,585 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 116,105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 23,928 万元人民币、建设期利息 2,552 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未来国内外市场、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柬埔寨投资建设年产 165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142,585 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 116,105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 23,928 万元人民币,建设期利息 2,552 万元人民币。该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CART TIRE CO.,LTD(以下简称"CART TIRE")负责实施。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提前 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4 人),会议由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本次投资所涉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柬埔寨年产 165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

2、建设地点:

柬埔寨柴桢省柴桢市

3、建设内容:

本项目规划建设年产 165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

4、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 17 个月

5、投资总额:

项目投资总额 142,585 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 116,105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 23,928 万元人民币、建设期利息 2,552 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所需资金将由 CART TIRE 自有资本金及向金融机构贷款等形式解决。

6、经济效益:

本项目预计年平均实现营业收入 179,129 万元人民币,实现年平均净利润约 30,908 万元人民币。根据财务分析评价结果,项目所得税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8.83%,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36 年,项目总投资收益率为 24.88%,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43.36%。

7、市场定位:主要供应欧洲和北美等市场。

三、项目建设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CART TIRE CO.,LTD.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柬埔寨柴桢省柴桢市一号路齐鲁柬埔寨经济特区

4、注册编号:1000047387

5、注册资本:17,000 万美元

6、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柬埔寨年产 165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能够更好的满足海外市场的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应对国际贸易壁垒的能力,对提升企业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达产后,预计会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销量、营业收入及利润,进而会提高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未来国内外市场、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有效解决。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柬埔寨年产 165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2-01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轮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产业基金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清源新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新麟")、青岛雪和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和友")、青岛新材料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新材料")、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科")及吴国良合作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管理平台(以下简称"GP 企业"),并发起设立产业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产业基金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17)。

二、对外投资进展

近日,公司与各合作方签署了《合伙协议》。GP 企业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名称:青岛雪和友清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MA7H47MX6U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清源新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军)

5、成立日期:2022 年 02 月 11 日

6、合伙期限:自 2022 年 02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7、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臻园路 10 号院内综合楼 422 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些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 序号 | 认缴出资主体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期限 |
|---|---|---|---|---|---|
| 1 | 清源新麟 | 普通合伙人 | 565.50 | 39.00% | 2027.12.31 |
| 2 | 雪和友 | 有限合伙人 | 478.50 | 33.00% | 2027.12.31 |
| 3 | 赛轮轮胎 | 有限合伙人 | 101.50 | 7.00% | 2027.12.31 |
| 4 | 青岛新材料 | 有限合伙人 | 101.50 | 7.00% | 2027.12.31 |
| 5 | 海泰科 | 有限合伙人 | 101.50 | 7.00% | 2027.12.31 |
| 6 | 吴国良 | 有限合伙人 | 101.50 | 7.00% | 2027.12.31 |
| 合计 | | | 1,450.00 | 100.00% | |

三、备查文件

《青岛雪和友清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06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华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持有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0,511,458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65%。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在 2021 年 7 月 11 日 - 2021 年 8 月 04 日期间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77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7973%;

2021 年 9 月 24 日, 公司披露了《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在 2021 年 7 月 11 日 - 2021 年 9 月 24 日期间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累计减持股份数量 2,474,05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1%;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在 2021 年 7 月 11 日 - 2021 年 10 月 25 日期间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累计减持股份数量 2,750,93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9%;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在 2021 年 11 月 18 日 - 2022 年 2 月 14 日期间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累计减持股份数量 2,96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

截至本公告日, 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中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2,9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林健 | 5%以上第一大股东 | 10,511,458 | 10.65% | IPO 前取得:10,511,458 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林健 | 10,511,458 | 10.65% | 林健持有公司股东无锡华信 38.31%的股权,是无锡华信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无锡华信董事。因此,林健及其控制的无锡华信对公司合计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10.65%。 |
| | 合计 | 10,511,458 | 10.65% | —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林健 | 32,900 | 0.03% | 2021/11/18 ~ 2022/2/14 | 集中竞价交易 | 259—264.8 | 8,659,047 | 未完成:2,927,200 股 | 10,478,558 | 10.62% |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